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5〕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8 号），进一步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提升，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重点行业领域能效监察。按照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能效标准以及能效标杆水平、基准水平等要求，对钢铁、炼化、合成氨、水泥、电解铝、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企业开展节能监察，力争实现行业企业全覆盖。

（二）重点用能设备能效监察。按照产品设备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以及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等要求，对纳入重点行业领域能效监察的企业开展电机、变压器、风机、泵、空压机、工业锅炉等工业设备节能监察，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企业淘汰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设备。

（三）2024 年度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监察。对 2024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开展“回头看”。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执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进一步规范工业节能监察程序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与本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健全跨部门联动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业节能监察情况，依法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能力建设。利用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培训”线上平台，组织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参加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水平。推广企业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工业节能监察结果在线填报等技术手段，确保工业节能监察精准高效。鼓励采用省市县联动执法、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撑协助等方式，提升工业节能监察效能。

（三）强化结果应用。对工业节能监察中发现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能源管理基础薄弱的企业，督促其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探索将工业节能监察结果应用于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管理，推动数据共享。统筹推进工业节能监察与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形成工业节能降碳合力。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监察计划，明确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务求取得实效。请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报送 2025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任务，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工业节能监察年度总结报告（监察任务和总结报告电子版均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green.miit.gov.cn 同步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视情对工业节能监察情况进行通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阳紫微 010-68205354/5341（传真）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

附件：1. 2025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汇总表
2. 2025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3 日